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博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白沙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白沙县建成区巩固与全域卫生创建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H-2019-114，包号：A 包）进行投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中标价格（合同金额）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灭鼠服务-鼠药使用 | 品牌：派仕克 规格：0.005%溴鼠灵 | 0.005%溴鼠灵毒谷 规格：0.005%溴鼠灵 剂型：毒谷 | 吨 | 15.4 |
| 2 | 灭鼠服务-毒鼠屋布放 | 品牌：博亚环保 规格：陶制品（内空8*7*28cm） | 毒鼠屋 规格：陶制品（内空8*7*28cm） 剂型：陶制品 | 个 | 3900 |
| 3 | 灭鼠服务-粘鼠胶板 | 品牌：三叶草 规格：40g 胶量/张 | 粘鼠胶板 40g 胶量/张（强力胶） | 张 | 5000 |
| 4 | 灭蟑服务-烟熏下水道灭蟑热雾剂使用 | 品牌：大光明 规格：胺菊酯 0.5%、氯氰菊酯 1.5% | 2%杀蟑热雾剂 规格：胺菊酯 0.5%、氯氰菊酯 1.5% 剂型：热雾剂 | L | 2000 |

| | | | | | |
|----|----------------------|---|--|---|-------|
| 5 | 灭蟑服务-灭蟑胶饵使用 | 品牌: 卫豹 规格: 1%毒死蜱 | 1%毒死蜱灭蟑胶饵 规格: 1%毒死蜱; 剂型: 胶饵剂 | 支 | 6000 |
| 6 | 灭蟑服务-灭蟑毒饵使用 | 品牌: 幸克 规格: 1%残杀威 | 1%残杀威灭蟑粉剂 规格: 1%残杀威; 剂型: 毒饵 | 包 | 33000 |
| 7 | 灭蚊蝇蟑服务-灭蚊蝇蟑喷洒药物 | 品牌: 卫喜 规格 6.5%残杀威及 8.5% 效氯氰菊酯 |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规格: 6.5%残杀威及 8.5% 高效氯氰菊酯 剂型: 悬浮剂 | L | 2000 |
| 8 | 灭蚊服务-灭蚊幼药投放 | 品牌: 幼剋 规格: 0.5%吡丙醚 | 0.5%吡丙醚颗粒剂 规格: 0.5%吡丙醚 剂型: 颗粒剂 | 吨 | 3 |
| 9 | 病媒生物制-防制员 | 海南博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包括防制员的工资、 五保一金、食住、交 通补助、通讯费、加 班费、奖金、培训费 | 人 | 16人 |
| 10 | 病媒生物制-管理、生产资料、税金、利润等 | 海南博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器械使用损耗费、资 料材料、密度调查监 测、办公及仓库房租、 办公设备、效果评估 、税金、利润等 | | |
| | 项目报价 | 投标报价(小写): <u>¥1947900.00元</u> 人民币(大写): <u>壹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u> | | |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一) 工作内容

(1) 项目工作服务范围：(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

白沙县建城区的下水道、公共绿地、所有饮食店、所有宾馆、农贸市场、小街小巷、建筑工地、废品回收站、医院、车站、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院(含住宅区)、社区外环境、小区(含有物业的小区)外环境等城区范围内所有场所及城乡结合部范围。

(2) 工作内容：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要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制订的《白沙县建成区巩固与全域卫生创建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目标、范围及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海南省及白沙县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和使用已取缔的剧毒急性类鼠药和卫生杀虫剂，做好防制病媒生物药品的采购、运输、保管、登记和发放工作，严防药物中毒现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 乙方负责白沙县建成区范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指导县城各单位、各行业开展相关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投入的常驻作业服务人员 16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人员 4 名，操作人员 11 名)，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24 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辖区内的主要干道、街巷、居民区、

农贸市场等场所安装投放 3900 个毒鼠屋，并确保鼠屋药饵饱和使用。

(5) 乙方负责白沙县建成区范围的内外环境、公共场所、各行业、居民区及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所使用的药物，按合同报价药物投入使用，并确保防治效果明显，密度控制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以上。

(6) 乙方负责做好白沙县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合同期间，应必须做好各类药品、器械的进出库登记及有甲方人员管理的验收工作；在每天工作中，要做好当日的工作台账，如具体地点，使用药物多少记录清楚，要有单位签名盖章，每周将台账报送甲方存档。毒鼠药饵投放点（毒鼠屋）要贴有标签，做好安全防范。

(7) 乙方负责做好白沙县建成区范围病媒生物的本地摸排、调查及指导，并每月将当月工作小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县爱卫办。

(8) 乙方根据合同完成合同义务后，有权取得本合同所约定的报酬的权利。

(9)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出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10) 乙方组织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11) 乙方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并统一着装，文明服务，

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12) 乙方每到一个地方完成作业后都应认真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一式两份交由受益方签名确认，甲乙双方各一份，保存备查。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工服务记录卡，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提供病媒考核所需的资料和数据。

(13) 乙方要定期进行虫害度监测和营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甲方，并归档保存。

(14) 乙方使用的病媒防治药物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生产（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检验合格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如违规使用国家严禁、违禁的灭鼠药和杀虫剂，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巩固工作的要求，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白沙县建成区范围内的外环境、各行各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环境治理及对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情况进行检查，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宣传发动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白沙县建成区范围各行各业各单位对病媒生物孳生隐蔽场所及孳生地进行处理，督促落实各项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工作。

(3) 甲方严格按照《白沙县建成区巩固与全域卫生创建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检查和监督。

(4) 甲方负责协调协助社会团体、新闻传媒、驻地单位及社区等配合乙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甲方需支付乙方（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947900.00），其中项目服务款 10%，19479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余 90%分三次付款：（1）合同签订后当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总金额的 30%，即58437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2）合同期内，通过甲方组织人员或国家、省相关病媒专家对合同防制范围内的病媒密度进行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时，即当年 6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的金额的 30%，即58437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3）在合同履行至当年 9 月份，通过甲方组织人员或国家、省相关病媒专家对合同防制范围内的病媒密度进行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金额的 30%，即58437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4）在合同履行至当年 10 月份，通过甲方组织人员或国家、省相关病媒专家对合同防制范围内的病媒密度进行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19479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后的两个月，即当年 11、12 月份，乙方依照项目要求，继续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经过甲方

组织人员或国家、省相关病媒专家对合同防制范围内的病媒密度进行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如乙方未达标准，允许乙方继续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如诺整改期限结束，还是未达标准，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处分。

四、其它约定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当地辖区设立的办公、仓储场所及固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设立消杀器械储备仓库，有专管人员和药物出入库记录，配备有超低容量喷雾器、滞留喷洒喷雾器、烟雾机等消杀器械和储备个人防护用品（口罩、水鞋、手套）等。

(二)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有资质机构或海南省爱卫办组织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省有关规定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三)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在消杀作业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无论大小，乙方都要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造成员工或他人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合同自行终止。

(四)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门分包给第三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 乙方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 白沙县若有重大活动或突发疫情，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五、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3% 计扣违约赔偿费。如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白沙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单，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保留二份，经三方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或委托代表：

乙方法定或委托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09年 3月 2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3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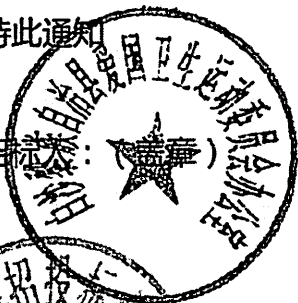
海南博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沙县建成区巩固与全域卫生创建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登记号:HNZH-2019-114)A包(标包编号:HNGP-2019-1604A)，招标范围：白沙县建城区的下水道、公共绿地、饮食店、宾馆、农贸市场、小街小巷等一项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于2019年03月15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1947900.00)，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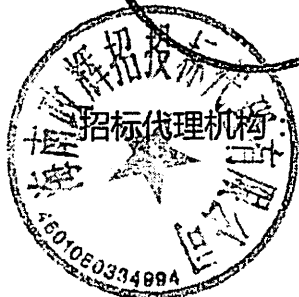
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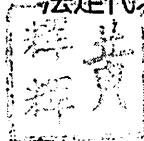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18日

见证服务机构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25日